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

上訴人 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

被上訴人 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0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0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